



上海市 服务业纾困

政策汇编和申请指南

2022.4

编制单位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服务业是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也是市民高品质生活的重要支撑。近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帮助我市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和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我们梳理汇总国家《若干政策》中我市具备实施条件的相关政策，我市相关单位结合上海实际新增出台的配套政策，以及我市已出台且尚在有效期内的其他相关政策，编制形成《上海市服务业纾困政策汇编和申请指南》（以下简称《申请指南》）。

为便于服务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了解政策、申请政策，本《申请指南》按照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餐饮业及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等板块分类，明确了各项政策的申请方式和咨询单位等操作细则。按照动态更新、滚动发布的原则，未来如有其他相关政策出台，我们将持续更新，滚动发布《申请指南》后续版本。

目录

一、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01

二、餐饮业及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5

三、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36

四、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42

CONTENTS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1条



政策内容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政策文件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咨询单位

市税务局



单位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12366

申请方式:申报即享,无需申请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2条

政策内容

2022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政策文件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待我市文件出台后进一步明确减征幅度)

 咨询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肇嘉浜路800号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021-12366

申请方式: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3条



政策内容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

《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沪高法〔2020〕222号)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沪财发〔2022〕2号)



咨询单位

市税务局



单位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12366

申请方式: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4条



政策内容

2022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政策文件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咨询单位

市税务局



单位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12366

申请方式:申报即享,无需申请,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5条

政策内容

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政策文件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咨询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肇嘉浜路800号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021-12366

申请方式:申报即享,无需申请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6条

政策内容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文件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咨询单位

市税务局



单位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12366

申请方式:申报即享,无需申请,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7条



政策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文件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咨询单位

市税务局



单位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12366

申请方式:申报即享,无需申请,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8条



政策内容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文件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咨询单位

市税务局



单位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12366

申请方式:申报即享,无需申请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9条



政策内容

受疫情影响,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申报。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



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



咨询单位

市税务局



单位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12366

申请方式: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进行申请;申请延期申报的,纳税人还可向各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申请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10条



政策内容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文件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咨询单位

市税务局



单位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12366

申请方式:申报即享,无需申请,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11条

政策内容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文件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12号)(文件到期后,我市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另行制定印发文件)



咨询单位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单位地址

世博村路3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12333

申请方式:免申即享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12-1条

政策内容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国资委规〔2022〕1号)

《关于做好2022年上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2〕6号)

承租国有企业房屋

	咨询单位	市国资委、各区国资委、各委托监管单位、各相关国有企业集团
	咨询电话	54186103
	咨询时间	工作日9:00-11:30 13:30-17:30
	咨询邮箱	gzwzfw@gzw.sh.gov.cn

咨询电话及邮箱自4月5日后开通,并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进行调整,请关注市国资委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

	咨询单位	市财政局、相关行政事业单位
	咨询电话	021-54679568(转市财政局政策法规处)

申请方式:承租人向房屋所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直接咨询和申请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12-2条

政策内容

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沪财发〔2022〕2号)

 咨询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肇嘉浜路800号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021-12366

申请方式: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13条

政策内容

2022年引导银行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2.2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政策文件

《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21〕30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银发〔2020〕116号)



咨询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分行



单位地址

陆家嘴东路181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20897001
021-20897172

市场主体请咨询各在沪商业银行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14条

政策内容

2022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4000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银发〔2020〕11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 支持企业发展保障民生服务的通知》(沪银保监通〔2020〕10号)

《关于本市全力防控疫情 对企业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力度相关措施的通知》(沪财发〔2020〕2号)



咨询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分行



单位地址

陆家嘴东路181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20897001
021-20897172

市场主体请咨询各在沪商业银行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15条



政策内容

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银发〔2020〕116号)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咨询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分行



单位地址

陆家嘴东路181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20897001
021-20897172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16条



政策内容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政策文件

《关于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沪市监综合〔2022〕1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版)〉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1〕35号)



咨询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咨询电话

021-64220000 (转市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和价格监督检查办公室)

021-54679568 (转市财政局政策法规处)

021-63596761 (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热线)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17条



政策内容

对机场港口、冷链相关企业人员核酸检测费用予以补贴。



咨询单位

市财政局



单位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54679568
转政策法规处

申请方式:待实施细则出台后公布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18条



政策内容

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推动公共数据依法合规向金融机构有序开放,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同时,进一步发挥我市“银税互动”、“信易贷”平台作用,便利银行等金融机构使用各类信用信息。



咨询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单位地址

大沽路1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8:00



咨询电话

021-23117002

市场主体请咨询各在沪商业银行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19条



政策内容

构建完善市区两级融资担保体系,优化担保业务流程,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和融资担保规模。



咨询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单位地址

大沽路1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8:00



咨询电话

021-23116333

市场主体请咨询各融资担保机构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20条



政策内容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咨询单位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
政策性融资担保
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陆家浜路1054号16楼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63771107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21条



政策内容

对疫情期间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



咨询单位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
政策性融资担保
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陆家浜路1054号16楼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63771107

市场主体请咨询各融资担保机构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22条

政策内容

进一步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督促金融机构大幅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加大小微企业信贷奖补力度,适当降低部分困难行业贷款风险补偿门槛,对在沪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奖励。

政策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银发〔2020〕116号)

 咨询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大沽路100号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8:00	021-23117002

市场主体请咨询各在沪商业银行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第23条

政策内容

着力深化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改革,进一步压缩市场主体登记时限,提高企业名称一次核准率;着力畅通市场主体变更退出渠道,实现企业变更、注销全程网办,深化市场主体注销改革;着力提供高质量便捷化政务服务,探索企业年报智能化“多报合一”,坚决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实施高水平服务型市场监管,加强市场经营行为合规性指导,促进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

政策文件

《关于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沪市监综合〔2022〕15号)



咨询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单位地址

肇嘉浜路301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00



咨询电话

021-64220000
转登记注册处、网络交易和市场监管处、信用监管管理处

餐饮业及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第1条

政策内容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 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咨询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
市商务委	世博村路300号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021-23111111 转市商务委 商贸行业管理处

申请方式:待实施细则出台后公布

餐饮业及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第2条

政策内容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咨询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
市商务委	世博村路300号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021-23111111 转市商务委 商贸行业管理处

市场主体无需申请，请联系各相关平台企业

注：饿了么平台3月2日宣布首批投入2000万元现金，对1-2月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全中国87个区县所有商家减免至少15天佣金，返还佣金将在3月底前直接转入商家账户。3月1日之后新增的中高风险地区商家，也将享受相同的佣金减免举措。

美团平台3月1日发布六项举措，对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经营困难的中小商户，实行技术服务费（佣金）减半优惠，且减半后每单1元封顶；对其他月营业收入低于5000元的困难商户，结合评估情况实行技术服务费5%封顶。

餐饮业及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第3条

政策内容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政策文件

《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商财〔2022〕13号)

咨询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
市商务委	世博村路300号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021-23111111 转市商务委财务处

市场主体请咨询各在沪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

餐饮业及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第4条



政策内容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政策文件

《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商财〔2022〕13号)

《关于本市全力防控疫情 对企业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力度相关措施的通知》(沪财发〔2020〕2号)



咨询单位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
政策性融资担保
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陆家浜路1054号16楼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63771107

餐饮业及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第5条



政策内容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政策文件

《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商财〔2022〕1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 支持企业发展保障民生服务的通知》(沪银保监通〔2020〕10号)



咨询单位

市商务委



单位地址

世博村路3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23111111
转市商务委
商贸行业管理处

市场主体请咨询各在沪保险公司

餐饮业及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第6条

政策内容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政策文件

《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
《关于提升本市老年助餐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沪民养老发〔2019〕6号)

申请方式:市场主体请咨询各区民政部门

各区民政部门咨询电话

浦东新区	50711127	宝山区	56110406
黄浦区	63262020-81009	闵行区	33580062
静安区	33094797	嘉定区	59513719
徐汇区	64872222-1070	金山区	57961279
长宁区	60198931	松江区	37736186
普陀区	52564588	青浦区	59717399
虹口区	56903068	奉贤区	57422105
杨浦区	25017707	崇明区	59610954/59623160

餐饮业及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第7条

政策内容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咨询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
市商务委	世博村路300号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021-23111111 转市商务委 商贸行业管理处

申请方式:待实施细则出台后公布

餐饮业及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第8条



政策内容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咨询单位

市商务委



单位地址

世博村路3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23111111
转市商务委
商贸行业管理处

申请方式:待国家部委政策文件出台后组织实施

餐饮业及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第9条

政策内容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政策文件

《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商财〔2022〕13号)

 咨询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
市商务委	世博村路300号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021-23111111 转市商务委 财务处

市场主体请咨询各在沪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

餐饮业及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第10条

政策内容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政策文件

《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商财〔2022〕13号)



咨询单位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
政策性融资担保
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陆家浜路1054号16楼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63771107

餐饮业及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第11条



政策内容

对涉进口冷链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定期核酸检测费用予以补贴。



咨询单位

市商务委



单位地址

世博村路3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23111111

转市商务委
商贸行业管理处

申请方式:待实施细则出台后公布

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第1条

政策内容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咨询单位

市文化旅游局

单位地址

大沽路1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23118156

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第2-1条

政策内容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

 咨询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
市文化旅游局	大沽路100号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021-23118156

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第2-2条

政策内容

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咨询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大沽路100号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8:00	021-23117012

各市场主体请咨询在沪商业银行

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第3条

政策内容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咨询单位

市文化旅游局



单位地址

大沽路1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23118156

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第4条



政策内容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咨询单位

市文化旅游局



单位地址

大沽路1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23118156

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第5条



政策内容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上海旅游业提质增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沪文旅规〔2021〕1号)



咨询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单位地址

大沽路1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8:00



咨询电话

021-23117012

市场主体请咨询各在沪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

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第6条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上海旅游业提质增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沪文旅规〔2021〕1号）



咨询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单位地址

大沽路1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8:00



咨询电话

021-23117012

市场主体请咨询各在沪商业银行

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第1条

政策内容

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政策文件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咨询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肇嘉浜路800号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021-12366

申请方式:申报即享,无需申请

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第2条



政策内容

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政策文件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咨询单位

市税务局



单位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12366

申请方式:申报即享,无需申请

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第3条



政策内容

2022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咨询单位

市财政局



单位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54679568
转政策法规处

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第4条

政策内容

2022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待国家相关部门明确实施细则后,本市配合落实

 咨询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	肇嘉浜路800号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021-54679568 转政策法规处

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第5条



政策内容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咨询单位

市财政局



单位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54679568
转政策法规处

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第6-1条

政策内容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咨询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大沽路100号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8:00	021-23117012

市场主体请咨询各在沪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

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第6-2条

政策内容

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

 咨询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
市交通委	世博村路300号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8:00	021-23115259

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第7条



政策内容

2022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政策文件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咨询单位

市税务局



单位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12366

申请方式:申报即享,无需申请

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第8条

政策内容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咨询单位

市财政局



单位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54679568

转政策法规处

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第9条



政策内容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政策文件

《关于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6〕362号)

《关于修订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93号)等



咨询单位

民航华东地区
管理局



单位地址

迎宾二路3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7:00



咨询电话

021-22321323

申请方式:按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的要求及程序申请

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第10条



政策内容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费(2美元/桶)、港口费(50元/吨)等费用。

待国家相关部门明确实施细则后,本市配合落实



咨询单位

民航华东地区
管理局



单位地址

迎宾二路3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7:00



咨询电话

021-22321325

申请方式:免申即享

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第11-1条



政策内容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



咨询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单位地址

大沽路100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8:00



咨询电话

021-23117012

市场主体请咨询各在沪商业银行

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第11-2条



政策内容

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



咨询单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咨询电话

021-68601959 (上海证券交易所)

021-50121047 (上海证监局)

021-22321323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市场主体请咨询各在沪证券公司

运输业及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第11-3条



政策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咨询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分行



单位地址

陆家嘴东路181号



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



咨询电话

021-20897001
021-20897172

上海市服务业纾困

政策汇编和申请指南

2022.4.3